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69/188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的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重发。

** A/70/150。

*** 文件迟交的原因是因为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评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指出的一些专题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认为因所犯侵犯行为的性质严重而需特别关注的领域是：即决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歧视和贩运。虽然报告指出在调查委员会推动下出现的势头背景下有一些积极事态发展，但仍在继续大规模犯下严重侵权行为，这类行为特别影响到最弱势群体，包括囚犯、移徙工人和残疾人。报告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众并追究政府对这些严重侵权行为所负的责任。报告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即时和长期行动，以纠正这种状况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69/188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

2.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采用以人为本的方法，因为他认为必须继续强调长期和持续遭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系统性、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妇女、男子和儿童所处的困境，而这种情况是经该国境内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A/HRC/25/63)所确认的。令人遗憾的是，这种状况仍然没有改变，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种论坛一再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还思考了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的问题，认为应尽早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回顾了目前国际社会为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3. 特别报告员首先想强调，他在 2015 年 3 月并再次在 6 月要求会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以了解他 2014 年 10 月在纽约与他们进行讨论后发生的情况。他感到遗憾的是，他的要求遭到拒绝。他坚定地相信对话的价值并希望当局能积极回复他今后的要求。

4. 最后，特别报告员感谢在过去一年里在各地花费时间同他见面的所有人。

二. 最新事态发展

A. 被困在国内的民众

1. 即决处决

5. 2015 年，就在起草本报告之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命令对 15 个被控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执行枪决。据报告，被处决者包括对最高领导人的政策提出异议的一位林业部长和另一位高级官员，以及一个乐团的一些成员。据报告，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1 382 人被公开处决(2008 年 161 人、2009 年 160 人、2010 年 106 人、2011 年 131 人、2012 年 21 人、2013 年 82 人、2014 年 5 人)。还收到了据称国防部长被处决和最高领导人的姑姑被下毒的报告，但需谨慎对待此报告。¹

6. 这些最新报告的即决处决应被视作为自最高领导人在 2011 年 12 月掌权以来多次处决被他认为对其统治构成威胁的官员的模式组成部分。据消息来源称，在

¹ 据一些媒体报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国防部长因犯上而被处决，例如见：www.upi.com/Top_News/World-News/2015/06/15/North-Korea-officially-confirmed-Hyon-Yong-Chols-execution-says-source/3271434354542/?spt=sec&or=tn。

2014 年处决了 31 名官员。最值得指出的案例就是在 2013 年 12 月处决了最高领导人的姑父张成泽，据报告是因为他“反党、反革命派别行为、企图推翻领导人”。

7. 特别报告员重申深为关切所报告的这类完全无视正当程序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的即决处决做法。他还重申关切“连罪”的做法，即当某人因政治或思想罪而受惩处时，其朋友和家庭成员同样会面临被处决或送往劳改营的惩处。

2. 绑架和被迫失踪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犯下的国际绑架和被迫失踪行为是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的问题。

9. 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3 月提出了一项多轨战略，目的是解决国际绑架、被迫失踪及相关问题(A/HRC/28/71, 第 29 段至第 84 段)。该战略力求保持国际舞台上就这一问题形成的势头，继续施加压力，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解决这个问题，直到受害人、其家属和国际社会感到满意为止。

10. 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席了日本政府在纽约举办的一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包括绑架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他在 2014 年 9 月参加了一次在日内瓦举行的类似专题讨论会。他认为这两次活动特别有用，因为它们有助于维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犯国际绑架问题的曝光度和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了解。此外，这两次活动反映了上述战略的一些重要要素。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强调，在执行该战略时必须采用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的国际方法并让被绑架者的亲属和广大民间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他指出，迫切需要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大部分幸存的受害者及其家属都年事已高了。

11. 在 2015 年 1 月对东京的最近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获悉，国家警察机构目前正在调查近年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 881 个绑架案例。他听取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两国政府就绑架问题在 2014 年开始的双边对话最新进展情况的简报。一个日本高级官员代表团在 2014 年 10 月前往平壤，目的是评估与调查有关的最新资料。但据报告，会见结果不令人满意。据报告，在起草本报告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方面仍无进展，而该报告的提交限期是 2015 年 7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5 年 7 月初通知日本，该国一直真诚地在对所有日本国民开展全面调查，但时间需要长一些；日本在答复时敦促朝鲜按照 2014 年 5 月的协议，通过迅速调查解决所有与日本国民有关的问题，包括所有绑架受害者的回返。特别报告员欣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多年来在处理据称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犯的绑架和失踪案件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工作组在 2015 年 3 月第 105 届会议上提出了 4 个案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注 Kim Hyun Chul 先生、Kim Hyun Il 先生、Kim Hyun Ran 女士和 Kim Il Hyun 先生的状况，因为这 4 人在 2011 年 1 月最后一次据

报告人看到是在咸镜北道清津市罗南区的安全机构里(A/HRC/WGEID/105/1, 第 36 段)。特别报告员希望朝鲜政府充分澄清这些案件。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4 年 8 月 5 日就 27 个未决案件致信工作组。工作组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A/HRC/WGEID/104/1, 第 50 段)。

13. 特别报告员欢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提出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别访问要求(根据他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对这个要求作出积极回复。

3. 任意拘留

14. 特别报告员仍然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所记录的持续不断的任意拘留及劳改营里对个人的酷刑和虐待行为(A/HRC/25/63, 第 56 段至第 63 段)。据估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该国偏远地区的 5 个劳改营, 即第 14、第 15、第 16、第 18 和第 25 劳改营里关押了 80 000 至 120 000 名政治犯。²

15. 特别报告员对来自大韩民国的 4 人(Kim Jeong-wook、Kim Kuk-gi、Choi Chun-gil 和 Joo Won-moon)遭到持续拘留表示关切; 据报告, 他们不能接触家属或政府官员, 尽管大韩民国政府多次提出要求。

16. 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7 月注意到一个前囚犯提供的关于在 Yodok 的第 15 政治劳改营拘留条件的新证词; 该囚犯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被关押在该劳改营的 Seorimcheon 区, 即所谓的“革命化”或“再教育”区。³ 该证词加强了调查委员会已收集到的关于系统性酷刑做法和恶劣的拘留条件的证据。该证人从他认为当时被拘留的大约 400 名囚犯中列出了一个 181 人的名单, 包括现任新闻部长 Shim Cheol-Ho。该报告指出, 该劳改营可能已在 2015 年 5 月被拆除, 有可能是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反应, 但看守和囚犯的下落不明。

17. 特别报告员回顾在剥夺自由方面的人权规范和标准,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1 年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7 条和第 9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8. 特别报告员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访问该国的国别访问要求。在起草本报告之时, 尚未接到对这一要求的回复。在这之前, 该工作组根据其正常来函程序通过了几项意见。工作组在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拘留个人群体问题的第 34/2013 号至第 36/2013 号意见。工作组在所有三个案例中裁定, 相关拘留和剥夺自由是任意作出的。

²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 《2015 年朝鲜人权白皮书》(仅有韩文版)。

³ 已通过制止朝鲜实施危害人类罪国际联盟将该报告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

4. 残疾人

19. 特别报告员欢迎大韩民国 2015 年 5 月发布关于提供 1 亿韩元(917 000 美元)用于支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残疾人的声明。⁴

20. 在起草本报告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⁵并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尽快批准该公约的建议(A/HRC/27/10,第 124.15 段和第 124.16 段)。朝鲜政府还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就残疾人权利提出的其他一些具体建议(A/HRC/13/13,第 90.98 段、A/HRC/27/10,第 124.31 段、第 124.178 段和第 124.179 段)。

21. 尽管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在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可能已采取了一些用于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措施，包括承诺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特殊教育，但《公约》尚未获得批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快这类进程并接受就此事项提供的技术援助。

22. 特别报告员鼓励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获得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邀请，特别是要认真研究与残疾有关的歧视问题，因为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强调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侵犯行为。关于在医疗测试中可能利用残疾人、强迫将残疾人迁往农村地区和将残疾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指控需要得到迫切关注。

2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残疾人项目得不到国际捐助界和援助机构的援助，从而进一步造成残疾人的边缘化并加剧他们被社会孤立和排斥的状况。正如最近的学术研究就该事项所指出的，⁶ 国际捐助方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记录不佳而减少对该国的捐助的做法减少了朝鲜政府和残疾人组织从残疾人方案中的国际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中受益的机会。特别报告员认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展开合作的国际捐助方在提供一般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向残疾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

B. 在国外工作的民众

24. 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11 月访问大韩民国期间注意到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派往国外工作的朝鲜国民的问题，因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⁴ “韩国向朝鲜残疾人提供 1 亿韩元的援助”，《韩国先驱报》，2015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 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150519001217。

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⁶ Katharina Zellweger, “不断变化中的朝鲜境内的残疾人”(斯坦福大学, Walter H. Shorenstein 亚太研究中心, 2014 年), 可查阅 http://fsi.stanford.edu/sites/default/files/Zellweger_Disabilities_DPRK_web.pdf。

25. 这一国家支持的制度背后的原因似乎是要规避联合国对该国实施的制裁，以获取外汇。人们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这种制度每年赚取 12 亿至 23 亿美元。⁷

26. 根据各种研究结果得出的估计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国外派出了 50 000 多名工人。⁸ 目前绝大多数工人的受雇地是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据报告，工人所在的其他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柬埔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7. 海外工人主要受雇于矿产、伐木、纺织和建筑等行业。访谈过前海外工人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记录了他们的工作条件。^{7,8} 它们发现：

(a) 工人不知道他们的雇用合同的细节；

(b) 工人由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分派工作：据报告，等级较低就会被指派从事最危险和最单调的工作。喜欢使用在国内有亲属的工人，以确保他们在外国期间会充分遵守规矩；

(c) 工人每月平均赚取 120 美元至 150 美元，而实际上雇主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支付了高得多的费用(雇主将工人的工资存入由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司控制的账户)；

(d) 工人有时被迫每天工作长达 20 个小时，每月只能休息一或两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不完成每月规定的定额，据报告，他们就拿不到工资；

(e) 健康和安全措施往往不够。据报告，安全事故不会报告给地方当局，而是由保安人员处理；

(f) 工人每天得到的口粮不足；

(g) 海外工人的行动自由受到不适当限制。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人员时刻监视着工人，以确保他们遵守政府的规则和条例。这些安全人员收缴工人的护照。工人还被禁止在委派期间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h) 工人如果表现不够好或做违规的事情就会受到遣返回国的威胁。被抓住的叛逃者会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⁷ 朝鲜海外劳工国际网络，“朝鲜海外劳工的状况”（2012 年）：可查阅 <http://en.nksc.co.kr/wp-content/uploads/2014/08/INHL.pdf>。

⁸ 同上。另见 Shin Chang-Hoon 和 Go Myong-Hyun，“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关于朝鲜人权问题的报告未提及的情况”（2014 年，亚洲政策研究所）。可查阅 <http://en.asaninst.org/contents/asan-report-beyond-the-coi-dprk-human-rights-report/>。

28. 据称，东道国当局从来不监测海外工人的工作条件。

29. 值得注意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关注外国媒体和组织对该国海外工人的仔细观察。朝鲜政府在 2015 年 4 月向海外工人和主管发布指示，防止任何人报告在工作地点侵犯人权的情况。据报告，工人和主管被命令销毁所有录音设备、没收记忆卡，甚至攻击记录虐待行为的人。不这样做将导致工人或主管受到惩罚，但不清楚会施用何种的处罚。⁹

30.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卡塔尔一家建筑公司在 2015 年 5 月决定解雇 90 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雇员(几乎占整个雇员队伍的一半)，因为据称一再违反国内劳工法规。据该公司说，“负责照顾其工人福祉的主管们一直持续不断地强迫工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以上。提供给工人的食品低于标准。经常忽视工作场所健康和程序”。¹⁰ 据报告，这种待遇已导致一名工人死亡。该公司同意雇用其余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条件是它们不再违反任何规则。

31. 特别报告员非常认真地看待所有这类报告。他打算今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的支助下密切和持续关注这个问题。为此，他呼吁有关会员国给予他、他的继任者及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对所有这些指控进行核实的权力。

32. 特别报告员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承担着不参与强迫劳动的义务。他强调，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海外工人的公司无异于在参与推行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强迫劳动制度。它们应向地方当局报告任何虐待行为，而地方当局则有义务进行彻底调查并终止这种伙伴关系。

33. 最后，特别报告员鼓励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这个问题并要求访问该国。

C. 逃离该国的民众

1. 在国外定居的叛逃者和驳回案例

34. 据大韩民国统一部称，在 2014 年有 1 396 人(其中女性 1 092 人、男性 304 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到大韩民国。在 201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292

⁹ 自由亚洲电台，“朝鲜命令其海外工人掩盖侵权行为”，2014 年 4 月 17 日。可查阅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korea/authorities-order-overseas-workers-to-hide-rights-abuses-04172015162936.html>。

¹⁰ 美国之音，“一家卡塔尔公司解雇了几乎一半的朝鲜员工队伍”，2015 年 5 月 7 日。可查阅 www.insidevoa.com/content/voa-report-qatari-company-fires-almost-half-its-north-korean-workforce/2753918.html。

名叛逃者抵达大韩民国，其中女性 241 人、男性 51 人。截至 2015 年 3 月，在大韩民国有 27 810 名叛逃者，其中女性 19 508 人、男性 8 302 人。¹¹

35. 但是，叛逃者在试图到国外寻求庇护时仍然面临很大风险。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某些会员国将试图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进入这些会员国领土的朝鲜国民一再驱逐回原籍国的情事。

3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强烈关切如下报告：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间，中国山东和云南当局居留了一群人数为 29 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中包括一名 1 岁儿童，并随后强行将他们遣返回原籍国。¹² 在起草本报告时，他们仍下落不明。此外据报告，中国当局在 2014 年 10 月逮捕了 11 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其中有 10 名成人和一名 7 岁儿童)，当时这些人在云南省南部地区，试图进入缅甸。¹³ 他们同样下落不明。

37. 特别报告员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已将这个案件列入其与中国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该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这些人返回后下落的信息并询问，除其他外，是否有“回返后监测安排，以确保那些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得到保护、免遭酷刑危险”(CAT/C/CHN/Q/5/Add.1,第 9 段)。他希望中国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澄清这一事项。

38.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在 2015 年 3 月和 5 月分别提出的会见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中国常驻代表团代表的要求没有结果。他愿意与中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找到一个可持续解决办法来解决这一紧迫问题。

39. 据报告，2 名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并在 2013 年 5 月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行遣返的孤儿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被处决，而另外 7 名同样叛逃的孤儿则被拘留在平安南道 Gacheon-gun 郡第 14 劳改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报告让人非常不安。

40. 特别报告员回顾，按照国际义务，会员国不应将向其请求避难和保护的叛逃者驱回到这些人返回后确实有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的地方，例如生命权受到威胁或会违反禁止酷刑的规定的地方。

2. 贩运

41.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统一部提供的关于抵达大韩民国的叛逃者的数据，70% 以上的叛逃者是女性。一个引人注目的估计是，据报告，在这些

¹¹ 统计数字来自大韩民国统一部网站。

¹² 大赦国际，“紧急行动：一些家庭面临被强制遣返朝鲜”，2014 年 7 月 28 日。可查阅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39/2014/en。

¹³ 韩国联合通讯社，“11 名朝鲜人在中国被捕”，2014 年 10 月 31 日。可查阅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ational/2014/10/31/59/0301000000AEN20141031004300315F.html>。

女性中，70%至90%是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除其他外，容易在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遭遇强迫婚姻和性剥削。¹⁴ 她们特别容易受走私团伙行动的影响，而由于中国当局取缔了来自大韩民国、曾经为她们途径中国进行叛逃提供便利的慈善和福音传教团体，近来这类走私团伙的影响力大增。¹⁵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中国的女性海外工人同样成为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据报告，中国政府在2014年6月将一家食品工厂的一批女工驱逐出境，因为她们根据该工厂一名主管的指令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责监督这些女工的安全人员的共谋下被迫在夜间卖淫。后者也被强行遣返。¹⁶

43. 特别报告员愿意与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包括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随时审议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鼓励中国考虑接受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0年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¹⁷

D. 人与人的接触

1. 离散家庭

44. 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离散家庭问题。据韩朝千万离散家庭团聚大会指称，截至2015年5月，在自2000年以来申请参加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红十字会安排团聚的129 668人中，只有1 956人得到面对面见面的机会，279人实现了视频团聚。这些数字在总申请人数中分别只占1.5%和0.2%。最引人注目的是，在过去15年中，已有将近一半申请人(62 028人)因年迈而去世。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情况非常令人不安，并真诚希望毫不拖延地恢复定期家庭团聚。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提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己在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前所表明立场，即朝鲜接受在2009年12月第一次审议期间就离散家庭问题所作的一些建议：“保障离散家庭了解其在边界另一侧的亲属的下落及联络和定期会面的基本权利；与大韩民国合作，尽一切可能确保组织最多次数的离散家庭会面；采取具体步骤继续开展家庭团聚进程，因为对老年人来说即使拖延一年或两年都意味着他们见到亲属的机会可能会永远丧失了；以及根据特别

¹⁴ Olivia Eons, “法治消失之处就是贩运人口猖獗之地”, 《外交家》, 2015年3月16日。可查阅 <http://thediplomat.com/2015/03/human-trafficking-thrives-where-rule-of-law-ends>。

¹⁵ David McKenzie, “中国的‘蛇头’团伙为朝鲜叛逃者提供唯一出逃通道”, 有线电视新闻网, 2014年11月19日。可查阅 <http://edition.cnn.com/2014/11/19/world/asia/china-north-korea-defector-escape-mckenzie>。

¹⁶ 自由亚洲电台, “中国驱逐被迫从事性交易的朝鲜工人”, 2014年6月12日。可查阅 www.rfa.org/english/news/korea/deportation-06122014162010.html。

¹⁷ www.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Visits.aspx。

报告员的建议采取措施，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 (A/HRC/13/13,第 90.75 段至第 90.78 段)。

2. 朝韩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对话

46.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朝韩之间的对话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两国政府在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初都发表了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恢复这类对话的声明。2015 年 6 月 15 日是《南北联合宣言》发表 15 周年纪念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政府在该宣言里承诺作出实现统一的共同努力，并承诺加强经济和文化交流。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了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在这一重要纪念日进行朝韩会谈的提议。

47.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按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A/HRC/25/63, 第 91 段和第 92 段)举行真正的对话并增强朝韩两国人民的接触。他对大韩民国政府的如下声明表示欢迎：不管存在何种政治和安全问题，韩国都将继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还对在人道主义状况方面的非政府交流略有增多表示欢迎，并认为必须维持这种情况。

48. 特别报告员赞扬秘书长作出努力，继续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在这方面，他遗憾地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未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突然撤销了让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访问开城工业生产基地的决定。他认为这个决定非常令人遗憾。

三. 坚守问责制轨道

49. 特别报告员仍然相信，必须紧迫地坚守问责制轨道，同时作出持续努力，以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联系。这是朝鲜当局迟早要面对的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

50. 在他看来，应尽早并在考虑到长期战略的情况下讨论问责制问题。应尽快考虑和讨论可能的问责机制和进程。不应该像前几次同其他国家那样在最后一刻改变进程。

51. 特别报告员仍然确信，安全理事会应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状况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议，因为这是调查委员会建议并随后得到大会鼓励的。(A/HRC/25/63, 第 94(A)段，以及大会第 69/188 号决议，第 8 段)调查委员会收集到的证据和文件及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未来的调查对于检察官的工作将具有特别意义和价值。

52.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审议此事项，它不会寻求起诉众多被指控的犯罪者。为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举行专家组会议，以讨论未来可用于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行为的问责机制。如调查委员会所建议的(A/HRC/25/63, 第 87 段和

[A/HRC/25/CRP.1](#), 第 1201 段), 由联合国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特设国际法庭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选项。

53. 为实现问责制奠定基础所要作出的一个关键努力就是标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和指挥系统的情况。至关重要, 要分析该政权的整个结构/架构, 以及主要官员和部门的职能和作用。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对这一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54. 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回顾国际刑事法规定的指挥官责任和上级责任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 军事指挥官和文职长官可因没有防止和制止其有效控制的人员实施危害人类罪而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55. 除了可能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外,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对似乎应对被认为犯下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承担最大责任的那些人进行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这也是大会所鼓励的。虽然安理会尚未考虑就这一事项采取行动, 但特别报告员欣见一些会员国已开始, 在双边基础上朝着这个方向采取步骤。

56. 特别报告员回顾, 实现问责制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会员国在涉嫌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相关个人落入其管辖范围时应行使普遍管辖权; 在这种情况下, 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规定, 对这类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57. 此外, 如果朝鲜有一天实现统一, 随之而来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不应忽视对以往侵犯人权行为提起诉讼和进行问责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强调, 任何过渡期司法进程都应寻求真相并确保问责和对受害者提供补救, 同时国际问责机制亦应开展工作。在这方面, 调查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收集的证据和文件将再次证明是极有意义的。

58. 因此,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即“在采取紧急问责措施的同时应加强人权对话, 通过人与人的接触促进逐渐变化和朝韩和解议程”(A/HRC/25/63, 第 87 段)。

59. 最后, 特别报告员吁请会员国继续讨论问责问题, 并考虑在大会的下一个决议中提及起诉具体罪行(如绑架)的选项问题, 确定今后全面起诉战略的关键要素, 以及探讨各种可能的选项以确保司法和问责机制会处理这类罪行, 并详细标明对制订和执行导致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政策负有责任的机构和个人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挥结构系统的情况。他愿意就这个问题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四. 国际社会为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所作的努力

60. 必须结合秘书长即将发表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来阅读下一个章节。

A.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人权理事会最新的决议

61. 大会在 2014 年 12 月以压倒性多数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为安全理事会审议该国局势铺平了道路，包括可能将朝鲜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在 12 月下旬开会讨论这一局势，主要重点是绑架问题；预计安理会今后将定期审议该议程项目。特别报告员期待在 2015 年就这一事项再次举行会议，并重申他可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事态发展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作简报。

62. 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3 月通过第 28/22 号决议，并在该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它还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系统性、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列入其议程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关于此问题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会；请人权高专办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就该办事处的作用和成就、包括其外地结构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它还表示获悉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10 月在纽约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进行了对话，敦促朝鲜通过持续对话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邀请特别报告员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访问该国，以及促进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此外它决定，在 2015 年 9 月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问题、强迫失踪及相关事项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

63.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因为它们为进一步施加压力和保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的势头提供了新机遇。

B. 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首尔办事处的最新情况

64.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开始运作。他期待该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的规定为支持他履行任务而开展重要工作。他再次呼吁大会确保该办事处能独立运作、有足够的资源并不遭受报复或威胁。

65. 关于第三点，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和媒体对驻首尔办事处发出了一系列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表声明，指责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国际社会的“敌对势力”利用这一外地存在阴谋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以保护人权为借口煽动对抗”。平壤促进和平统一朝鲜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表声明，威胁要袭击这个当时尚未设立的办事处，并指责大韩民国和美国策划人权阴谋以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声明明确指出，“我们绝不会袖手旁观，任凭南朝鲜在首尔安置负责监督朝鲜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办事处。一旦在南方形成一个用于开展抹黑朝鲜(北朝鲜)行动的窝点，该窝点就将立即成为我们无情惩罚的第一个目标”。《民主朝鲜日报》在 2015 年 5 月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永远不会

宽恕、只会无情惩罚那些死心塌地对朝鲜发出‘人权’叫嚣的人，不管它们是傀儡势力还是其主人或是戴着任何国际机构假面具的那些人”。¹⁸

66. 这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发出威胁。平壤促进和平统一朝鲜委员会一名发言人在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表声明，对人权高专办在大韩民国设立外地办事处表示抗议，威胁要对那些参与该计划的人和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惩罚和打击，并说这个计划是以美国和大韩民国为首策划的一个阴谋。

67. 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停止发出这类威胁。他认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发表公然威胁要惩罚和打击一个联合国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声明的做法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他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联合国成员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保护联合国、其工作人员及其资产。

C.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技术合作

68.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恢复与人权高专办关于技术合作的对话，尽管后者一直在努力接触该国政府。平壤在 2014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召开关于该国局势的会议之前中断了对话。他希望朝鲜政府对人权高专办的努力作出积极反应，以期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享受人权的情况。

69.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不应把对话与任何政治考虑联系在一起，而应以履行该国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履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承诺的态度展开对话。他希望朝鲜政府改变其立场并准许人权高专办访问该国，以评估当地的需求并与朝鲜政府探讨开展实质性和有意义合作的可能途径。

70. 特别报告员认为，以切实和有意义的方式与国际社会接触首先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并最终也是为了该国的人民。

D. 人权理事会的小组讨论

71. 在起草本报告时，人权高专办正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8/22 号决议的规定准备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小组讨论，包括讨论国际绑架问题、强迫失踪及相关事项。特别报告员期待这次讨论获得成果并希望该小组提出如何进一步解决朝鲜人权状况问题的方法和手段。

E. 特别报告员会晤联合国领导层的情况

72.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5 月在纽约，除其他外，会见了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他欣见所有对话者表示愿意继续寻求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根据“人权先

¹⁸ 《民主朝鲜日报》，“朝鲜将无情惩罚那些热衷于对朝鲜发出‘人权’叫嚣的人”，2015 年 5 月 13 日。

行”框架所采取的步骤的简报，他认为这些步骤令人鼓舞。他要求定期获得关于该框架内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对话者欣然接受了这一要求。

73. 特别报告员谨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两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对于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有关各方创造接触机会仍然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

F. 人权联络小组

74. 特别报告员仍然深信，由会员国组成的一个专职小组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有关的关切问题与朝鲜保持接触，这有可能产生重大效果。

75.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3 月和 6 月在日内瓦与一些会员国的常驻代表举行了双边会晤，目的是想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一个人权联络小组，以就一些关切问题直接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6.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报告，已获得初步积极回应。他继续协助成立该小组，并期待进一步了解最新情况。他希望在小组一旦建立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有意义地接触该小组，以期在人权状况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五. 结论和建议

77.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坚持既定方针，作出努力，以深刻和有意义地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该国境内外受害者及其亲属遭受苦痛的时间已太长久了，对他们提出的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要求绝不能置之不理。

78. 特别报告员继续提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执行双规战略：必须作出努力，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将该国的状况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同时持续不断地寻求与朝鲜当局接触，以减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痛苦。

79. 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下列建议。

80. 特别报告员吁请大会：

(a) 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长期和持续犯下系统性、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

(b) 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海外受害者免遭危害人类罪的侵害，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显然未能保护本国人民免遭这类罪行的侵害；

(c)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威胁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并确保该办事处能在独立和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继续运作；

(d)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尽快和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邀请特别报告员按照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别访问职权范围（见 E/CN.4/1998/45）对该国展开全面访问，并更全面地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e) 考虑在大会的下一个决议中提及起诉具体罪行（如绑架）的选项问题，确定今后全面起诉战略的关键要素，以及探讨各种可能的选项以确保司法和问责机制会处理这类罪行，并详细标明对制订和执行导致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政策负有责任的机构和个人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挥结构系统的情况。

81. 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a) 立即停止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确认而至今仍在实施并经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确认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b) 遵守该国已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c) 采取渐进步骤以限制或取缔死刑，特别是要修改国家法律，以确保符合国际法，具体是规定死刑仅限于适用蓄意杀人罪，并确保所有审判均符合最高公平标准；

(d) 在适当国际核查和援助的情况下，拆除所有政治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

(e) 允许被绑架或强迫失踪的所有人员及其后代立即返回其原籍国，并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加快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

(f) 毫不迟延地允许离散家庭团聚和使用不受监督的通信设施，如电话、邮件和电子邮件；

(g)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h) 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并遵守所有相关公约；

(i) 保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特别是被派往其他国家的女工，并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j) 毫不迟延地恢复与人权高专办关于技术合作的对话；

(k) 与各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包括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特别是准许他们进入朝鲜，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l) 执行在第一个和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并允许利益攸关方核查其执行情况；

(m) 利用朝韩对话与大韩民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离散家庭问题)展开真正的双边会谈,并与日本就绑架问题展开会谈,以及遵守已缔结的双边协议的条款,这首先符合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利益。

82. 特别报告员吁请会员国:

(a) 继续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其他相关专家出席下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定期简报会;

(b) 采取进一步步骤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那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将该国的状况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利用普遍管辖原则以落实并最大限度地发挥调查委员会调查结论和建议的潜在威慑效力,从而帮助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免遭新的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c) 为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并接触潜在证人,特别是可能掌握对确保追究机构和个人责任至关重要的信息的逃脱者;

(d) 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采取具体步骤,为执行在第一个和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包括与离散家庭有关的建议)提供便利并进行核查;

(e) 遵守不驱回原则,保护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一个会员国领土内寻求庇护或过境的民众;

(f) 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会员国境内对其海外工人实行强迫劳动的做法,包括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彻底检查和强行遣返犯下侵犯行为的责任人;

(g) 让民间社会行为体充分参与会员国的努力,以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

(h) 启动调查委员会建议的人权联络小组,以期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地人权状况。

83. 特别报告员吁请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按照秘书长的“人权先行”战略,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

84. 最后,特别报告员吁请民间社会继续开展提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这一重要工作,包括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